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封面／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寄存至少七日。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內。

2024年7月31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發行授權 | 5 |
| 購回授權 | 5 |
|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5 |
|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 7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 | 7 |
| 責任聲明 | 7 |
| 推薦建議 | 8 |
| 一般資料 | 8 |
| 其他事項 | 8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9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 | | |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2023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擬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56)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董事」 | 指 | 執行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相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相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證監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本年度」 | 指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指 | 百分比 |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主席)
王嘉雯女士
金振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郎永華先生
黃纓喻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
2樓20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1,524,72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倘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42,304,944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1,524,72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1,152,472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即姚汝壑先生(「姚先生」)、王嘉雯女士(「王嘉雯女士」)及金振芳女士(「金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子敬先生(「胡先生」)、郎永華先生(「郎先生」)及黃纓喻女士(「黃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訂明，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上的臨時空缺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3(3)條，王嘉雯女士及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其全體人士，即胡先生、郎先生及黃女士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各自評估王嘉雯女士及胡先生(統稱「退任董事」)於本年度或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視情況而定)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胡先生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謹啟

2024年7月31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下列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王嘉雯女士

王嘉雯女士(「王嘉雯女士」)，36歲，自2021年3月17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王嘉雯女士亦分別於2021年4月7日及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2021年8月至今，彼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5)的營運經理，並於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8)的營運經理。彼亦曾於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副營運經理。

王嘉雯女士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倘於會上獲重選，王嘉雯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王嘉雯女士享有每月董事袍金8,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不時的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王嘉雯女士表現。王嘉雯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胡子敬先生

胡子敬先生(「胡先生」)，42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獲頒莫納什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且是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CPA)。彼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及大型公司工作，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嘉創投資有限公司(Elegant Best Investment Limited)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化妝品製造商，並在中國擁有

化妝品品牌「瑪麗黛佳」。胡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擔任起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市公司，股份代號：1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胡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倘於會上獲重選，胡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胡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對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現時市況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胡先生表現。胡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1,524,72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1,152,472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全部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24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各月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3年 | | |
| 7月 | 0.260 | 0.176 |
| 8月 | 0.248 | 0.204 |
| 9月 | 0.250 | 0.202 |
| 10月 | 0.249 | 0.200 |
| 11月 | 0.280 | 0.200 |
| 12月 | 0.228 | 0.182 |
| 2024年 | | |
| 1月 | 0.200 | 0.180 |
| 2月 | 0.200 | 0.174 |
| 3月 | 0.201 | 0.084 |
| 4月 | 0.164 | 0.163 |
| 5月 | 0.170 | 0.160 |
| 6月 | 0.161 | 0.151 |
| 7月(截至且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45 | 0.138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當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嘉雯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胡子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香港，2024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
2樓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a)及2(b)項決議案而言，王嘉雯女士及胡子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者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予受理，而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11.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